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112,689.1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57,244,883.04 元；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61,595,437.33 元。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1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5,222,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08,907.92 元（含税），送股 71,044,540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35,522,27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461,789,508 股。

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刘卫东、尹霖、蒋彪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年薪、经考核后核定的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津贴：6000 元／月；

监事津贴：5000 元／月；

高管人员津贴：5000 元／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1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乔广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利常德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十三）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职工监事刘晚苟先生授权委托职工监事杨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监事丁民、伍海波、黄永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12 月产量（吨）	2020 年 1-12 月自用（吨）	2020 年 1-12 月销量（吨）	2020 年 1-12 月销售金额（万元）
甲基异氰酸酯类	7,127.91	1,355.17	7,542.01	66,729.16
杂环类	5,308.84	1,955.69	3,967.01	52,271.64
有机磷类	638.32	227.26	435.97	4,875.7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12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19 年 1-12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氨基甲酸酯类	8.85	9.14	-3.25
杂环类	13.18	11.45	15.07
有机磷类	11.18	10.37	7.82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0 年 1-12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1-12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灭多威	6.71	7.18	-6.56
单氨胺	1.21	1.26	-4.06
乙酰乙酸甲酯	0.73	0.85	-13.96
甲基氯化物	2.48	2.54	-2.46
二甲氨基甲酰氯	4.41	4.33	1.78
一甲胺	0.90	0.90	
邻仲丁基酚	1.64	1.78	-7.98
液氯	0.13	0.08	67.16
焦炭	0.46	0.50	-9.50
吡啶	1.57	1.77	-11.17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海利常德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常德”）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海利常德公司进行增资 2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0,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利常德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由 4717.22 万元增加至 24717.22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 100%）

2、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

3、法定代表人：乔广玉

4、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6、增资前股权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29831.37 万元；负债总额 74506.71 万元；净资产 55324.66 万元；营业收入 123333.71 万元；净利润 29006.90 万元。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利常德公司对股东本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46,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海利常德应付股利中的 25,000 万元，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进入海利常德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海利常德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布局，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稳定发展和不发生系统性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海利常德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增资，优化海利常德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资本实力，有利于海利常德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海利常德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管理，持续完善海利常德公司的治理结构，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不断推动企业经营业绩良性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六大高风险领域如下：

（1）资金活动：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2）销售业务：销售货款回笼率；销售物流的跟踪、对客户的甄选、客户信用管理的规范性、定价政策的有效性及合理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及账款收回的及时性；

（3）采购业务：定价政策的有效性、供应商信用管理的规范性；

（4）资产管理（存货）：资产安全、存货库存的管理；

（5）投资管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投资风险的控制；

（6）社会责任：环境污染风险，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废气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增加环境治理成本及受到相关部门的惩罚，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内部控制手册》并参考年度公司内控考核纪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该缺陷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C、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损失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C、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D、媒体负面新闻频现；E、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F、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不适用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卫东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0.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53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审验。公司此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151,75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7,951.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713,806.2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5,052,446.7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7,733,700.00 元；资金到位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741,750.9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310,695.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265,921.67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用合计 5,604,562.1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0432585	140,000,000.00	96,380,990.17(注)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90155260000657	4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200094045	27,999,481.63		已销户
合计		207,999,481.63	96,380,990.17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46,265,921.6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6,380,990.17 元，差异 50,115,068.5 元，系银行系统错误将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导致。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251.99	15,933.87	-4,066.13	79.67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否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9.94	571.38	571.38	479.08	571.38		100.00				否
合计	—	46,223.88	20,571.38	20,571.38	3,731.07	16,505.25	-4,066.13	80.2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9,773.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尹　霖、蒋　彪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认为：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办公用房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万元以内	104.91 万元	不适用
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 万元以内	130.37 万元	2020 年海利集团为公司担保金额减少。
向控股股东借款所支付利息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以内	126.9 万元	不适用
咨询设计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100 万元以内	502.17 万元	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合规性审批延后，导致报告期内咨询设计费用减少。
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00 万元以内	57.77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1930 万元以内	922.12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办公用房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计 300 万元以内	100	0	104.91 万元	不适用
咨询设计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 1000 万元以内	100	21.70 万元	502.17 万元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合规性审批延后。
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预计 120 万元以内	100	12.74 万元	57.77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1420 万元以内		34.44 万元	664.8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物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